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93號

上訴人 陳嘉文

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江澍人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5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

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下午6時59分許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附近，因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，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而填製基警交字第RA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，而予以舉發在案。嗣經上訴人提出陳述意見後，經被上訴人所屬基隆監理站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後，仍認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之違規屬實，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109年4月1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A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600元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經基隆地院以109年度交字第54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用汽車而非汽機車或車輛等名詞，而執法人員用該規定處罰機車屬違規取締。又原判決認紅線之線內、線外均禁止停車，標準為何？若與紅線必須距離三十公分，是指車身與紅線的距離（下同）還是車輪與紅線的距離？又上訴人停放位置是巷道內，紅線內亦有攤位，劃紅線單位是否有包庇行為？另汽車與機車面積、構造不同，因此停放空間亦大小不同

等語。

四、經核原判決已就上訴人上訴意旨所指稱之爭執論述綦詳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茲就上訴意旨再論述如下：

1.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「車輛」，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（包括機器腳踏車）或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，同條例第3條第8款亦有明文，另同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內政部制定之委任立法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2條第1款規定，「汽車」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（包括機車）。是該條例之各條文對「汽車」名詞之定義，其所稱之汽車均包括機器腳踏車；又所謂機器腳踏車即一般所稱之機車。上訴人雖辯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僅適用汽車，惟依上揭立法意旨，車輛及汽車之定義均含括機車，經查上訴人將其所有之機車停放在「禁止停車處所」，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所禁止者，爰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裁處，應無適法之疑義。

2.次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所示之禁止臨時停車線，為紅色實線，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；另參酌交通部94.06.21.交路字第0940006793號函稱於劃設有禁止停車線之左、右側道路範圍內均不得停車，業經原判決第4頁(四)敘述綦詳。而上訴人雖稱原判決所指紅線之線內與線外均禁止停車之標準不明，且汽車與機車停放空間之大小亦不同等語，惟參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規定及上揭函文可知，禁止臨時停車並無左右內外之分，係以「路段」為範圍，系爭違規路段地面繪設之紅實線清晰可見，並無不明確之情形，衡諸常理，自可確認其規範之禁制內容，經繪製紅線之兩旁區域，依法自應解釋均為禁止臨時

時停車區域，無分線內或線外，則上訴人停車該處，自亦屬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無訛，上訴人所辯非可採。

3.另道路的主要功能係供人、車通行而非供車輛停放，規劃禁止臨時停車線目的主要係整頓交通秩序，將道路空間作合理分配使用，以整頓道路交通秩序，提供民眾安全步行空間。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，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，禁止臨時停車線繪設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等規定劃設。又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項規定：「禁止臨時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，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」。此為規範禁止臨時停車線與路面邊緣之距離，即紅線之設置位置，非謂上訴人辯稱紅線與停放車輛之距離。

五、經核本件上訴理由，就上訴人是否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，無非係重述前訴訟程序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，復為爭執，並未就原判決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，或最高行政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之情形為具體表明，上訴人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未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心 弘

01	法	官	林	淑	婷
02	法	官	郭	銘	禮
03	上	為	正	本	係
04	不	得	抗	告	。
05	中	華	民	國	110
06	年	8	月	31	日
	書	記	官	簡	若
				芸	